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移动视讯 15.0021%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移动视讯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移动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动视讯”）15.0021%股权转让给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深圳广电集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办理股权转让事项。2008 年 3 月 7 日，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就移动视讯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聘请具有评估资质的独立机构进行评估，以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的价格。

2008 年 9 月 26 日，公司聘请的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08]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移动视讯 15.0021%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801.11 万元。评估报告已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 5 名关联董事吕建杰、傅峰春、孟祥军、邓海涛和钟林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移动视讯

15.002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公司持有的移动视讯 15.0021%的股权以 801.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广电集团，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深圳广电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6 月，主要经营电视节目制作、播放以及广告业务等，拥有 12 个电视频道和 4 套广播频率（其中包括 1 个卫星电视频道、1 个高清电视频道、1 个移动电视频道、1 个 DV 付费频道、和 1 个购物频道、7 个地面电视频道和新闻频率、音乐频率、交通频率、生活频率）。深圳广电集团的法定代表人为王茂亮，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深圳电视台大院。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广电集团总资产为 347,838.82 万元，净资产为 285,697.65 万元，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22,412.03 万元，净利润为 1,848.7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深圳广电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目前，深圳广电集团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 20%，基本不存在款项回收的风险。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移动视讯 15.0021%的股权。

移动视讯法定代表人为张合运，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怡景路东广播电视大厦三楼，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4,666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广播电影电视无线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以上业务凭相关许可证从事经营）；移动视讯号传输与相关技术安装工程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视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媒体策划，电视设备与技术开发、购销。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移动视讯总资产为 8,490.35 万元，净资产为 4,310.30 万元，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5,752.82 万元，净利润为 723.5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移动视讯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广电集团持股比例为 60.0085%，深圳市高清数字电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4.9892%，公司持股比例为 15.0021%。

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持有的移动视讯 15.0021% 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08]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认为除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移动视讯持续经营和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及价值定义、假设及限制条件下，评估结果为：

1、采用成本法评估的移动视讯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98.92 万元人民币；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移动视讯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340.00 万元人民币。

2、基于以下原因评估人员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更适合体现移动视讯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对于一个持续经营的企业来说，它的价值主要体现在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成本法是对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将各项资产的评估值进行加和，仅能反映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科学地体现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而运用收益法评估时，综合考虑了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资源配置、经营状况、收益状况、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等多种因素，充分反映将被评估企业的各项资产进行整合、合理配置，作为一个整体资产在未来的收益状况，以及取得收益所带来的相应风险。

（2）移动视讯所拥有的经营深圳移动电视频道的资源在会计账面上无法反映，但该项经济资源对于移动视讯的企业价值形成具有重要作用。

（3）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考虑了移动视讯以前年度的未弥补亏损，以及所拥有的一免两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综合以上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移动视讯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40.00 万元，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移动视讯 15.0021%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801.11 万元。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经双方协商，本次关联交易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即公司将持有移动视讯 15.0021%的股权以 801.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广电集团。

####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就转让持有的移动视讯 15.0021%股权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协议约定：①价款支付期限和方式：深圳广电集团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向公司支付该笔股权转让款；②有关移动视讯债权债务的分担：本协议生效并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后，股权相关的移动视讯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深圳广电集团承继；③有关费用的负担：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股权转让有关的费用（如公证、评估、工商变更登记等）、税收，由双方依法承担，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双方各承担 50%；④生效条件：鉴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即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签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属于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2、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有线数字电视和有线宽频等重点业务，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加大以高清互动电视为代表的数字电视增值业务推广力度，持续扩大业务和产品的规模，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在视频业务上的领先优势，对与主业无关的资产进行出售或重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为主业的发展创造条件，充分保证股东利益和公司的持

续、健康发展。

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双方签署书面合同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移动视讯 15.0021%的股权账面成本为 679.06 万元，本次转让预计产生投资收益合计 122.05 万元。

5、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此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公司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移动视讯 15.0021%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以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并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做好主业，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2、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吉平、刘东红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天威视讯集中资源为主业的发展创造条件。同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股权转让价格以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双方签署书面合同确定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另外，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天威视讯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执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威视讯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关联交易协议书。
- 3、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业意见。
- 4、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08]第 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
- 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九日